**蓟县第四小学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CG2016-110-01）**

****

**采购单位：蓟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22-82822855**

**联系地址：天津市蓟县兴华大街5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2-1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3-1

第四部分 蓟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4-1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5-1

附件1 投标书...…………………………………………………….…….…5-1

附件2 开标一览表……………………………………………..……..……5-3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5-4

附件4 投标产品点对点应答表……………………………………………5-5

附件5 业绩一览表…………………………………………………………5-7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5-8

附件7 法人代表授权书……………………………………………………5-9

附件8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表……….……………………...………5-10

附件9 无违法犯罪声明函…………………………………………………5-11

附件10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5-12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5-14

附件12 服务实施能力………………………………………………………5-16

附件13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5-17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5-18

第六部分 验收单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蓟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蓟县第四小学饮水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蓟县第四小学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XCG2016-110-01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学生用温开水机24台、教师用刷卡开水器12台，

第二包：壁扇208台

详细参数需求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20000.00**

**第二包: ￥65000.00**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6年6月22日至29日每日9:00-11:00，14: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综合部（120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需携带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盖公章（法人未到场提供）原件和报名人（**若报名人不是法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报名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由检察机关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到蓟县政府采购中心综合部（120室）现场购买，并携带U盘拷贝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上述证件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报名时核对后，证件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采购中心留存，其他证件原件退还报名人。

4.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本，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7月12日9:00至9:30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103室）

3.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

4.开标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

5.开标地点：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先生 乔先生

2.联系方式：022-82822855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蓟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蓟县城西石矿路2号

3.采购人联系人：张春涛

4.采购人联系方式：29010911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蓟县兴华大街56号（体育局院内北楼一层）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2822855

4.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2-82822859

5.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1900

6.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xcg022@163.com

**九、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规定提交，否则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1.天津地区供应商办理方式详见天津检察院官网“网上服务”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http://www.tj.jcy.gov.cn/wzk/201312/t20131224_1289934.shtml>，其他省市供应商办理方法请咨询当地检察机关。

2.为保证供应商权益及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关该项目的澄清、更正及中标成交信息等均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http://www.tjgp.gov.cn)）上发布，请已报名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查看与本项目有关的变更公告内容，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另行通知变更内容。对于因未及时查看变更公告内容及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变更响应的投标人，由此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与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无关。同时，如有其他网站转载则仅供参考，采购人和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法人资格，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有效票据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说明，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实质性资格要求

第一二包投标人若投标人不是本次采购产品（第一包学生用温开水机、教师用刷卡开水器；第二包壁扇）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原件封装在正本内）。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资信要求**

（一）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四.投标人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规模应在本次采购80%以上）且已完成的实施经历，并附文字说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验收报告复印件；

（三）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第（二）、（三）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五.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ISO13485系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本项目投标人须于投标当日上午9:00至9:30期间提交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

①数量：第一包学生用温开水机、教师用刷卡开水器、第二包壁扇各一台

②所有样品均须贴上名称标识（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等内容），否则项目人有权拒绝接收。

③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电源线线槽及辅料由供应商负责。

（七）详细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货款、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安装用主要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投标人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被予以拒绝。

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培训资料，保修期内定期回访。。

5.应对所供产品负责终身维修，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超过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部件或配件时，其价格优惠折扣率应不低于本次投标的优惠幅度。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

5.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第一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第二包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投标人须于**2016年7月10日下午17:00前**由投标人（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账户汇款至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备注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汇款回执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将回执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公布如下：**

（1）收款人名称：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2）开户银行名称：天津农商银行蓟县东施古支行

（3）开户银行行号：402110013881

（4）开户银行账号：9061601000010000027226

（5）联系电话：022-82822858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原账户。

3.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表（见附件8）”，确保填写的信息正确，由于投标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而未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表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加盖公章）并密封**。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及验收要求履行合同，用户有权不予验收或直接终止合同。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但不排除同一包中分项中标的可能。

2.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开标**

（一）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该员工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无效授权，其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在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103室）签到（**代理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授权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须保留至本项目评标或合同履行结束，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并递交密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表和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或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六）检查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并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宣读。

（七）报价宣读完毕并无供应商有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八.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六）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1. 商务因素（12分）

（1）政策功能（4分）

①环境标志产品（依据附件11《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2分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无环境标志产品的：0分

②节能产品（依据附件11《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2分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无节能产品的：0分

（2）投标人实施能力，按照标书2-1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分）

每个案例1分，最多3分

（3）资信文件（2分）

①近三个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1分）

能完整提供：1分；不能完整提供或未提供：0分

②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分）

财务报告能提供且企业无亏损指标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表明资信状况良好：1分；财务报告未提供或能提供但企业有亏损指标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表明资信状况存在问题：0分

（4）投标人具备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GB/T28001系列或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3分）

每个证书1分，最多3分

2.服务因素（4分）

（1）技术人员情况（2分）

①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认证并具有相关项目经历：2分

②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历：1分

③技术人员无认证且无相关项目经历：0分

（2）备件支持情况（2分）

①投标人书面承诺长期提供备件支持的（2分）

②投标人书面承诺提供备件支持的（1分）

③无法承诺提供备件支持的（0分）

3.技术因素（54分）

（1）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1分）

满分11分，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1分

（2）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及技术支持材料进行评价（10分）

最低分为4分，满分为10分，分值调整最小幅度为1分

注：技术支持材料包括具备法律效力的彩页、官网数据等。

（3）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从产品的技术标准、架构设计、安全测试进行评价（10分）

最低分为4分，满分为10分，分值调整最小幅度为1分

（4）产品的扩展能力，从是否全面分析了可维护性及扩展性需求，并能结合用户基础设施现状，提出针对性信息可升级性、可选配性及可兼容性建议进行评价（5分）

最低分为2分，满分为5分，分值调整最小幅度为1分

（5）产品易用、易维护，从产品维护时间、零配件获取及操作指南等方面进行评价（7分）

最低分为3分，满分为7分，分值调整最小幅度为1分

（6）技术方案整体得分（5分）

方案完整，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基本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功能不够完善，不能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能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1分。

（7）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物流配送方式、技术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维护服务方案（6分）

方案科学合理且服务周到：6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4分；其它不得分

3.价格（30分）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10分

①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②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目录顺序和格式制作的。

④投标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⑤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表述不符的。

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⑦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或技术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⑧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⑨投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⑩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九.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18号)第43条规定，如现场转为其他方式的，评定成交的方法如下：**

（一）公开招标因只有两家供应商满足实质性要求，**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方法。

2.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谈判。

3.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4.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谈判分为两个阶段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产品性能、服务承诺、企业实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谈判。经谈判小组认定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阶段价格谈判。

（2）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谈判。

6.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注：最低报价是指最低评标价）。

7.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二）公开招标因只有一家供应商满足实质性要求，或者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后，经谈判小组评审，只有一家供应商满足实质性要求，**经批准**转为单一来源方式：

1. 资质审查

经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资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不得进入技术谈判程序。

2. 技术符合性谈判

根据项目需求书要求，审查供应商投标内容与需求的符合性，技术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价格谈判。

3. 价格谈判

经谈判确定最终合理价格。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1.1% |
| 500万-1000万 | 0.8% |
| 1000万-5000万 | 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成交金额为11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1.1%+(1000-500)×0.8%+（1180-1000）\*0.5%=10.8万元。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的变更公告。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传真至本中心。传真号为：022-82822859。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其他

1.本部分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2.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5.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8.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相关文件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政策法规-市级栏目。

9.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采购人如后期自行安装或更新软件的必需获得软件著作权人的使用授权。否则，出现软件版权纠纷问题与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无关。

10.中标供应商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中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1.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需求（除实质性条款外），均不作为限定性要求，投标人可参照相当或高于采购需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学生用温开水机、教师用刷卡开水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 术 参 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3个水龙头) | 饮水机材质：304不锈钢板材;水罐类型：常压式下置进水口;水罐容量：26升;供水量：36-65度温开水70 升/时;;功率：3KW;电 源：220V 50HZ;龙头形式：整体式磁控龙头;全自动控制:水不开不出水避免饮用生水;温开水必须经过一次加热杀菌,经循环降温处理制成温开水;全封闭、防投毒、防干烧、防漏电;设置进水电磁阀、单向安全阀、排气减压阀，内置400G五级反渗透净化器，;第一级5umPP滤芯;第二级颗粒活性碳滤芯;第三级0.5umPP滤芯;第四级400加仑反渗透膜1只;第五级颗粒活性碳滤芯;初始流量125L/小时;配11G 储水罐 | 24台 | 提供样品 |
| 2 | 教师用刷卡开水器(单龙头) | 水箱材质：304不锈钢板材;加热类型：步进式进水分层加热;开水净容量：40升;出水采用刷卡控制;功率：3KW;电 源：220V 50HZ;液位控制：设置低水位、高水位及报警水位三段水位控制装置，消除溢水隐患;故障自动检测数码显示;全封闭、防投毒、防干烧、防漏电;内置排气冷凝系统，机体与外界无直通孔，底座内置400G五级反渗透净化器，;第一级5umPP滤芯;第二级颗粒活性碳滤芯;第三级0.5umPP滤芯;第四级400加仑反渗透膜1只;第五级颗粒活性碳滤芯;初始流量125L/小时 | 12台 | 提供样品 |

第二包：壁扇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壁扇 | 档位：三档；定额频率：50HZ;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60W；扇叶：400MM四片（金属铝片）；带罩；180度摆头。左右俯仰角度可调，低噪音、风量大。 噪音小于等于55分贝。电源线二项插头，0.5mm平方\*0.8m，双滚珠轴承，电机寿命长。 | 208 | 提供样品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7）“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3）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④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⑦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踏勘现场**

（1）投标人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追究**

（1）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递交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①提供虚假的资料；

②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2）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0.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1.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书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5）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解释权**

（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

（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①投标邀请函。

②招标项目要求。

③投标须知。

④蓟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⑤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⑥政府采购验收单。

⑦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招标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5）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2.招标文件的修改**

（1）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包含正、副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第五部分表格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目录、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总目录及页码

（3）评分因素页码对照表

（4）报价文件

①投标函（投标书）；

②开标一览表；

③开标分项一览表。

④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商务文件

①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第三，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有）

第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正本提供）；

第五，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文字清晰的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定）；

第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七，投标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未到场提供，格式见附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第八，谈判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第九，厂家授权书或签约代理协议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授权书和承诺书正本中须提供原件）厂家授权书或签约代理协议

第十，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若有）

第十一，本项目 “实质性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②商务条款偏离表；

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④服务实施能力；

⑤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⑥投标人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业绩材料按2-1页投标人实施能力要求提供）；

⑦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⑧其他评审时需提供的内容。

（6）技术文件

①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②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包括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③其他评审时需提供的内容。

**4.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但不排除分项中标的可能。

**5.投标报价**

（1）投标人对所投标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2）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6.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实质性资质文件。

（2）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①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②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③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3）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投标保证金**

（1）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①银行支票；

②汇票；

③银行卡。

（4）投标人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7）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或抵作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应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打印。

（2）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其中正文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字体，双面打印”且编写统一页码。

（3）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和投标文件（Word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一张。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单独密封。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投标人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6）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在首页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完好。

XXX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正本**

XXX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副本**

（2）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项）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XXX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于 年 月 日上午9:30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

（3）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取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投标人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递交投标文件**

（1）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消的书面通知，采购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相关登记后原封退回投标文件并注明“撤回投标”字样。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须由投标人代表到场，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投标人代表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3）按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4）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3）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4）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资格性检查。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3）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①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②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③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⑧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⑨围标或陪标的；

⑩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⑪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⑫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⑬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⑭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5）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8）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3）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③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④不以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评标方法：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④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⑤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18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开标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标过程中及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所有投标人一定有中标的，如出现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6）如出现无投标人或全部落标、投标人串标时评委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时，评委会有权废标。

（7）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投标文件报送后一概不予退还。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如果参加投标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排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法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并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12）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13）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授予合同**

**1.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2.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3.最终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2）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排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4.中标通知**

（1）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http://www.tj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知未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本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签订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履约保证金**

（1）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并采取银行支票的方式提交。

（2）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全部费用。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合同分包**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蓟县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第四部分 蓟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蓟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1.货物名称：

2.数量（单位）：

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4.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4.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四．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蓟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违约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调试和验收**

1.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蓟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蓟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蓟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中规定格式制作）**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  |  |
| --- | --- |
| 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标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光盘一张：

一、报价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二、技术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三、商务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注明币种），大写 （文字表述）。

第二包，￥ 元（注明币种），大写 （文字表述）。

第三包，￥ 元（注明币种），大写 （文字表述）。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最低价作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商名称 | 生产厂商规模 | 产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第一包：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包：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注：

生产厂商规模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名称 | 生产厂商规模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注：

1.生产厂商规模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填写。

2.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2 |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  |  |
| 3 |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  |  |  |
| 4.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5**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8**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联系电话（财务） |  |
| 保证金金额 |  |
| 汇款凭证粘贴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以下信息由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财务人员填写** |
| 开标日期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
| 退款金额 |  |

**注：1.此表须如实填写，由于投标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的，未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须单独提交此表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致：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xcg ）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天津市蓟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3.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2）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a.投标价格；b.交货期；c.业绩；d.资质文件；e.技术响应；f.服务及履约情况

4.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7.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三、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人、集采机构及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5.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

**服务实施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实施能力 | 投标人响应情况说明 |
| 1 | 服务机构地点 |  |
| 2 |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
| 3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

**附件13**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表一：保修期内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折扣率 | 保修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二：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蓟县政府采购验收单

蓟县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验收单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JXCG20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总金额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地点 |  |
| 验收内容（写清明细）：  |
| 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和服务等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的要求）：①产品质量情况： □好 □一般 □差； ②合同履约情况： □好 □一般 □差； ③供应商服务情况： □好 □一般 □差； ④其他意见或情况：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验收概述及结论 |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供应商意见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中心、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 蓟县政府采购中心制